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就《决定》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收到山东证监局《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进行梳理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现将本次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存在问题：一是你公司2023年开展的部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不恰当，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211万元。二是你公司2023年将部分应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为与收益相关，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收益622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2023年开展的部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不恰当，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211万元，对2023年年报影响如下：

| 合并报表项目 | 调整后（元） | 调整前（元） | 差异（元） |
|--------|------------------|------------------|----------------|
| 营业收入 | 2,460,372,228.58 | 2,482,485,072.64 | -22,112,844.06 |
| 营业成本 | 2,174,004,747.72 | 2,196,117,591.78 | -22,112,844.06 |

注：相关事项金额占全年收入金额 0.90%，对公司 2023 年经营结果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的会计差错事项。

公司 2023 年将部分应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为与收益相关，导致 2023 年年度报告多确认收益 622 万元，对 2023 年年报影响如下：

| 合并报表项目 | 调整后（元） | 调整前（元） | 差异（元） |
|----------|------------------|------------------|---------------|
| 负债总额 | 1,312,355,641.33 | 1,306,139,641.33 | 6,216,000.00 |
| 其中：递延收益 | 16,431,673.86 | 10,215,673.86 | 6,216,000.00 |
| 股东权益总额 | 2,004,939,351.69 | 2,011,155,351.69 | -6,216,000.00 |
| 其中：未分配利润 | 1,279,591,335.34 | 1,285,807,335.34 | -6,216,000.00 |
| 利润表项目 | | | |
| 其中：其他收益 | 9,123,172.72 | 15,339,172.72 | -6,216,000.00 |
| 净利润 | -101,435,166.70 | -95,219,166.70 | -6,216,000.00 |

公司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通常以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基准乘以 5% 作为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公司近几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按照近几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更为合适，故以公司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作为基准计算的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1,234.10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 2021 年度税前利润绝对值 | 2022 年度税前利润绝对值 | 2023 年度税前利润绝对值 | 平均值 | 比率 | 重要性水平 |
|----------------|----------------|----------------|-----------|-------|----------|
| 20,180.18 | 41,284.20 | 12,581.89 | 24,682.09 | 5.00% | 1,234.10 |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认为相关事项对公司 2023 年经营结果的影响较小，远低于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大的会计差错事项。

公司已就上述会计差错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2、公司将持续完善并强化财务管理，主要包括财务日常核算、结账以及报表编制等流程，针对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重点问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规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将公司的关键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单据、财务数据及时归集完备，进一步提升业财一体化程度，做到业务端、财务端数据相匹配，从源头保证

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公司定期组织财务部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政策、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其中着重对常用会计准则及监管文件进行深入解读，如《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

4、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责，复核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期限：2025年4月30日前。

（二）收入及存货相关的内控执行不规范

存在问题：一是你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小包装制剂主要采取代销模式，公司在取得经销商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但你公司在2023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确认小包装制剂销售收入时，未严格执行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二是你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进行全面盘点。但你公司在2023年一季度末、半年末、三季度末未对发出商品执行盘点程序，未严格落实上述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由财务管理中心、品牌营销中心各营销经理、区域经理参加的专门整改会议，对国内制剂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和季度末库存盘点进行梳理，明确从制度完善、系统管控、监督问责三个维度来确保收入准则和盘点制度的执行落地。一是进一步细化完善发货流程、签收流程、收入确认和发出商品盘点等相关流程，明确代销清单和季度末发出商品盘点表提交的时间节点；二是明确对于国内经销商，不论客户大小，统一按季度收回代销清单或结算单；三是公司财务部负责不定期组织对品牌营销中心的各级营销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督办相关业务完成进度；四是明确各省区经理为代销清单收集和季

度发出商品盘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五是公司审计部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收入确认环节控制有效。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品牌营销中心各营销经理。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持续落实。

（三）未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存在问题：你公司制定的部分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1、公司已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在后续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各项制度的修订。

2、公司已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部分不符内容进行修订，并对其他内容进行全面核对，确保《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期限：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二、公司整改情况总结

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重点完善、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与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同时也组织相关部门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发掘问题根源，在增强部门间沟通协作的同时建立内部监督与制约机制，确保业务内容能及时、真实、准确地予以反映，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法律法规

的学习，切实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